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2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3
612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彥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之「現金繳款單據」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補充「基於行使偽造特種
文書之犯意」、「出示偽造之工作證而行使之」、更正『其
上蓋有偽造之「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偽
造之「陳正恩」署名各1 枚之現金繳款單據』；證據部分補
充「被告陳彥翔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
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2
條第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
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
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
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
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01 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02 施行。經查：

- 03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
06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07 則變更條次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8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09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11 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2 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3 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
15 新法為重。
- 16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
17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8 ，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0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1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2 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23 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
24 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 25 3.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
2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27 上限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且因本案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
28 有犯罪所得，則其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已符
29 合修正後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
30 正後之規定顯對於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31 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1 、第23條第3項規定。

02 (二)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03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
04 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
05 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06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07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次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
09 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
10 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
11 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工作證、現金繳
12 款單據既係由集團成員所偽造，自屬另行創制他人名義之文
13 書，參諸上開說明，係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無訛。

14 (三)核被告陳彥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16 偽造特種文書罪（工作證）、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17 使偽造私文書罪（現金繳款單據），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8 19條第1項之洗錢罪。起訴書雖漏未論及被告尚有行使偽造
19 特種文書之行為，惟因此與被告所犯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加
20 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罪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21 ，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22 (四)被告及所屬集團成員偽刻「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
23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4 」印章並持以蓋用，當然產生該印章之印文，與偽造「陳正
25 恩」署名，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
26 、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
27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8 (五)被告與暱稱「夜難眠」、「水豚君」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
29 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六)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
31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

01 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
02 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
03 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
04 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
05 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而依想像競合犯
06 論擬（最高法院105 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07 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08 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犯行，旨在詐得告訴人張丁元之款項，
09 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
10 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係以一
11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2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七)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4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5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6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17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8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9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2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3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4 意旨可參）。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均已自白洗錢犯行，依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
26 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
27 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
28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9 (八)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30 有犯罪所得，自亦無庸繳交，衡情應已符合新增訂詐欺犯罪
31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故應予減輕其刑。另依本

01 案之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02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03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之證據，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4 47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5 (九)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06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07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08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加
09 入本案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
10 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
11 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所
12 為實非足取，惟念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
13 ，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
14 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
15 權力之核心人物，併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未婚、無子女
16 、目前從事水電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0,000元之
17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犯
18 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允諾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9 之刑。

20 三、沒收：

21 (一)扣案之「現金繳款單據」1張，係供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
22 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
2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諭知沒收。至其上偽造之「華碩投
24 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
25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與偽造之「陳正恩」署名各
26 1枚，因已隨同偽造之現金繳款單據一併沒收，是不另予宣
27 告沒收。

28 (二)被告另用以犯本案之罪所用之工作證1張，因未扣案，亦非
29 屬於絕對義務沒收之違禁物，縱予沒收，所收特別預防及社
30 會防衛效果甚為薄弱，並其沒收或追徵均不具刑法上之重要
31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併諭知沒收。

01 (三)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仍得支配或處分其所收取之款項
02 及黃金，是若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諭
03 知沒收，實屬過苛，亦不併為沒收之宣告。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05 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06 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9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10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林承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02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03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3612號

17 被 告 陳彥翔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
19 號 國民身分

20 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陳彥翔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25 「夜難眠」、「水豚君」等成年人所組成，對他人實施詐欺
26 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擔任取款
27 車手。陳彥翔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8 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
29 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蔣龍怡」之詐欺集團成

01 員於112年12月29日下午1時19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
02 張丁元稱可投資獲利云云，使張丁元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
03 23日下午3時3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將
04 新臺幣170萬元交付予依前開詐欺集團指示前來取款之陳彥
05 翔，陳彥翔則將未經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
06 00000)允許或授權所製作之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繳款
07 單據行使交付予張丁元，足生損害於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
08 司、張丁元。迨陳彥翔取得前開張丁元交付之款項後，旋上
09 繳予暱稱「水豚君」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10 詐騙款項與犯罪之關連性。

11 二、案經張丁元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由臺灣
12 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彥翔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15 核與告訴人張丁元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告訴人提
16 出之偽造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繳款單據及被告行騙時
17 所用之工作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18 警察局刑紋字第1136060397號鑑定書各乙份在卷可稽，被告
19 犯嫌洵堪認定。

20 二、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21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2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5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6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7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
28 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
2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
30 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
31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01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第1項後段規定。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詐
04 欺取財；同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違反洗錢防
0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
06 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07 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8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
09 處斷。另上開偽造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繳款單據係供
10 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
11 規定，宣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檢 察 官 高玉奇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9 書 記 官 許惠庭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